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育光
電話：(02)23835816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yuku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26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沒入大陸漁船漁筏處理作業程序-發文附件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沒入大陸船舶處理作業程序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沒入大陸漁船漁筏處理作業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委員會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案分工事項表」項目五辦理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